

关于2019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安排的通知

冀教资认函[2019] 2号

有关高校：

按照教育部的部署和要求，根据《河北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办法》，现将我省2019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安排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人的范围和条件

河北省范围内高等学校在职教师，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符合《河北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条件，取得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在有效期内的，可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

二、时间安排

2019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采取申请人网上填报信息、高校现场受理确认材料、认定机构网上认定

的方式进行，时间安排如下：

1、注册申请：网上报名时间11月26日—12月2日（7:00—24:00）。网址：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点击“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

2、现场确认时间：12月2日—12月4日，地点为申请人所在高校。

3、体检时间:自通知发布后即可体检。

4、高校报送材料时间：12月9日—12月13日（具体时间见附件）。补充材料时间：12月16日。

5、报卷及证书盖章时间：2020年1月6日—1月10日。

三、申请人应提交的材料

申请人应向所在学校提交以下材料：

- 1、由本人填写的《河北省教育厅行政许可申请表》；
- 2、身份证原件（学校现场审验原件后退返申请人）；
- 3、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可在查分系统下载打印）；

4、学历证书原件（学历信息经报名系统核验比对通过的可不提供）；

5、学历认证材料打印件或复印件（学历信息经报名系统核验比对通过的可不提供）；

2002年以后（含2002年）毕业的申请人员，需经学信网查询获得验证，提供学信网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2002年之前(不含2002年)毕业的申请人员，如无法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则需出具“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我省学历认证机构联系电话0311-66005710,66005711）。

持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高等学校学历证书申请，其学历证书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证书”，仅此学历学位认证证明视为有效。

持国外高等学校学历证书申请，其学历证书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仅此学历学位认证证明视为有效。

6、体检医院出具的贴有申请人照片的《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需双面打印；

7、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经报名系统核验比对通过的可不提供）；

8、申请人岗位聘任暨授课证明；

9、聘用合同原件和复印件(只需民办高校申请人提供)；

10、近期蓝底免冠小二寸证件照片1张（无白边，与网上注册及体检表照片同版）。

四、有关注意事项

1、各高校要及时发布教师资格认定的有关政策、条件、网上报名时间等信息，组织申请人按要求进行网上报名并对申请人上报的认定材料进行认真审核，不得擅自扩大申报范围，不得弄虚作假。

2、网上填报信息时，申请人工作单位要填写学校全称，并且不要附加院系等信息。

3、网报时间到期，系统将自动关闭，请申请人务必在指定时间内到指定的网上申请注册报名。

4、各高校在报送认定材料前，必须按规定将上报人员信息在校内公示。

5、各高校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报送材料，逾期不予受理。省教师资格认定事务中心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查，发现材料不齐全或有异议的，由学校通知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补齐，到期未补齐材料者，视为放弃本次申请。

6、学校送报材料时应同时上报《2019年高等学校申请教师资格认定人员信息汇总表》。

7、相关材料统一使用A4纸，按考试合格证明、学历认证材料、聘任岗位证明暨授课证明、聘任合同等
顺序装订。

8、申报结束后，各高校需及时接收认定中心下发的本校证书打印信息，打印本校证书。并登录现场确认系统打印申请人《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两份，封面加盖学校公章。

转发关于2019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安排的通知

作者：Administrator
2019-11-25 15:45 -

9、各高校要认真装订教师资格申请档案并按规定时间报送，同时认真完成本校申请人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个人入档工作。

10、高校现场确认用户及网上申报工作使用手册、档案装订办法、体检表、行政许可表、认定人员信息汇总表等到工作群文件中下载。

河北省教师资格认定事务中心

2019年11月21日

转发关于2019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安排的通知

作者：Administrator
2019-11-25 15:45 -

附件：2019年高校报送材料时间安排

高校所在市

报送时间

备注

邢台、邯郸

12月9日

承德、张家口

12月10日

转发关于2019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安排的通知

作者：Administrator
2019-11-25 15:45 -

秦皇岛、唐山

12月11日

含河北工业大学

沧州、廊坊

12月12日

衡水、保定

12月13日

石家庄

转发关于2019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安排的通知

作者：Administrator
2019-11-25 15:45 -

12月9日	-	12月13日
-------	---	--------